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先生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宏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卢志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永好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吴迪先生为本公司	√		

	非执行董事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宋春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8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09	审议及批准委任杨晓灵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10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纪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汉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2	审议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3	审议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4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宁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5	审议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6	审议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17	审议及批准委任郑万春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	√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鲁钟男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令欢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玉贵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2.05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富高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2.06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礼卿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		

注：1、选举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曲新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以上候选人除已披露的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候选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4、以上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发出，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20/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1) 拟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拟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蒋进

联系电话： 010-58560975、010-58560666-8556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 1。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0 日

附件：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宏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卢志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永好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吴迪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宋春风先生 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 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8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鹏先生为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09	审议及批准委任杨晓灵先生 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0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纪鹏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1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汉成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	审议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	审议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4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宁宇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5	审议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 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6	审议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7	审议及批准委任郑万春先生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鲁钟男先生 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令欢先生			

	为本公司股东监事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为 本公司股东监事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玉贵先生 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05	审议及批准委任赵富高先生 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2.06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礼卿先生 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